

「107 年度空污基金補助屏東縣環保局約用人員進用計畫」約用人員遴選簡章

一、說明

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補助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進用約用人員專責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業務推動之協調、執行等相關工作，由本局辦理約用人員之進用、核薪及考核等事項。

二、工作內容

- (一)審查及建檔管理本縣公私場所「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申請資料，並配合檢討修正本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 (二)於空氣品質不良時期，訂定緊急防制標準作業程序，並執行進行查處作業及彙整查處情形。
- (三)執行露天燃燒巡查及陳情案即時稽查處理。
- (四)於稻作收穫期前，調查本縣農民稻草翻耕利用或移地再利用現況，並進行農業廢棄物妥善處理認知宣導作業，另於重點地區加強巡稽查作業。
- (五)自車牌辨識系統篩選，寄送未按期完成定檢之二行程機車及1年內未有檢驗合格紀錄之一、二期柴油大型車到檢通知。
- (六)自空氣品質感測器之每分鐘即時數據，研判定時定點產出之污染源，經追蹤後立即現場稽查。
- (七)其他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

三、資格及進用方式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理工農醫相關科系畢業。
- (二)約用人員之進用方式，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筆試與口試)。

四、聘任職稱與人數

約用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通知錄取後 10 日內前未能進用，則取消資格。

五、截止報名日期

10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達時，應於送件封面加蓋收件戳章)。

六、報名地點

於截止報名時間內將報名表連同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2 個（寄發考試地點及時間通知與成績單）向本局空氣污染防治科報名，報名表如附。

七、評選項目與權重

筆試 60%、口試 40%；計分至小數第 2 位，第 2 位以下 4 捨 5 入，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錄取分數相同時，以筆試成績、口試成績及學經歷證明依序作為評等。

（一）筆試 60%

1. 日期：報名審查後擇期另行通知。
2. 地點：報名審查後擇期另行通知。
3. 筆試內容：空氣污染防治。
4. 命題方式：選擇題 100%。

（二）口試 40%

1. 日期：報名審查後擇期另行通知。
2. 地點：報名審查後擇期另行通知。

八、考試通知寄發日期

報名審查後擇期通知。

九、寄發成績單日期

筆試及口試後擇期通知。

十、錄取通知

電話通知。

十一、核薪及報酬薪點

依「107 年度空污基金補助屏東縣環保局約用人員進用計畫」約用人員約用要點核薪。

十二、契約內容及期限

- （一）約用人員之約用期限、報酬薪點、工作時間、差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訂之。
- （二）約用人員之約期，第一年(107 年)自簽約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次年(108 年)起每年依中央補助計畫案核定執行時程定之。
- （三）約用人員欲提前終止契約時，依勞基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期間預告本

局，經本局同意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使得離職。

十三、人事管制

- (一)約用人員工作時間及差假規定依勞基法及本局人事相關規定辦理。奉派出差或加班時，比照本局人事規定請領差旅費或加班費。
- (二)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1. 於訂立契約時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局誤信而受損害之虞者。
 - 2. 對業務往來環保從業人員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3.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4. 違反本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5. 故意損耗公有財產或其他環保署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公務秘密，致本局或環保署受有損害者。
 - 6.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3日，或1個月內曠職達6日者。
 - 7. 約用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適任者。
 - 8. 其他行為至本局或環保署受有重大損害者。

十四、相關規定

- (一)人員性質及法規適用：
 - 1. 本要點稱約用人員，係指由環保署運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屏東縣環保局約用人員進用計畫經費」訂定本要點，自代辦經費項下進用之人員。
 - 2. 約用人員係屬指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除適用勞基法外，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
 - 3. 約用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以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人事法令規定。
 - 4.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經費來源及員額核定：
 - 1. 約用人員之薪資、加班費、差旅費由環保署「空污基金補助屏東縣環保局約用人員進用計畫經費」及「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之經費支用。
 - 2. 約用人員員額及經費需求，係每年依環保署核定之額度進用。

- 3.如環保署補助進用約用人員之預算未獲通過或補助者，本局得預告與已進用之約用人員終止契約，並依勞基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甄選時請將身分證正本、畢業證書正本、環保專業證照正本、外語檢定證照正本繳驗，未攜帶繳驗者，不予評分。
- (四)利益迴避：本局各級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局之約用人員。
- (五)有關約用人員其他人事費用(如退休金、資遣費等)及保險等，由本局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未盡事宜，依「107 年度空污基金補助屏東縣環保局約用人員進用計畫約用人員約用要點」訂定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為之。
- (七)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局空氣污染防制科 電話：08-7351911#210。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度空污基金補助屏東縣環保局約用人員
進用計畫」約用人員遴選報名表

姓名		電話		一寸 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學歷	校名		系所	
相關工作經歷				
專業證照名稱				級別
1				
2				
3				
4				
外語檢定證照				級別
備註：				
一、請將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環保專業證照影本、外語檢定證照影本、具結書請依序編號連同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2個附於報名表後。				
二、面試時應將身分證正本、畢業證書正本、環保專業證照正本、外語檢定證照正本繳驗，未攜帶繳驗者，不予評分。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之「107年度空污基金補助屏東縣環保局約用人員
進用計畫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
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
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
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